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虎簡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鍾明峰

代　理　人　林更穎律師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6,667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103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有關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路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虎簡字第31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可資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另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惟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對第三人即債務人鍾明倫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103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本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並將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路00號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房屋）認定為其財產而予以查封，然系爭房屋實為聲請人之父鍾深潭出資興建，嗣第三人鍾深潭死亡後，由其繼承人即聲請人、第三人林芙蓉、鍾明宏、鍾佳妏共同繼承。全體繼承人復於115年7月2日協議分割遺產而將系爭房屋分歸聲請人單獨繼承，惟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籍資料因稅捐機關登載錯誤，致系爭房屋誤列第三人鍾明倫為納稅義務人，進而於本件執行事件遭誤認為第三人鍾明倫之責任財產予以查封。聲請人已具狀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虎簡字第313號案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倘本件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未予停止，系爭房屋一經拍定，聲請人恐受有難以回復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供擔保後，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執行事件有關系爭房屋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調取本件執行事件卷宗及本案訴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爰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

害，相當於相對人就執行標的即系爭房屋無法及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而聲請人主張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復參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62,300元，有雲林縣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附於本件執行事件卷，堪認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可採，則以前開聲請人主張系爭房屋之價值按週年利率5%計算，並參酌本案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依上開說明及計算基準，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36,667元【計算式：200,000元×5%×(3+8/12)≒36,667，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陳秋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白豐瑋